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39號

原告 李芷嫻

被告 麗緻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博耀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又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就追加之新訴，其訴訟繫屬時間，應為追加之時點，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就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萬分之31）及其上同段5067建號（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23樓之6，下稱系爭房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7,750,000元將系爭房地出售予原告，原告已匯款1,900,000元買賣價金至訴外人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專戶、50,000元為

01 斡旋金轉定金，詎原告事後發現被告所交付系爭房地之建物
02 面積短少約4.351平方公尺，經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
03 未果，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
04 並依同條第3項「如賣方毀約不賣或給付不能或不為給付或
05 有其他違約情事時，買方除得解除本契約外，賣方應於買方
06 通知解約日起3日內，立即將所收款項如數返還買方，並於
07 解約日起10日內另交付原所收款項計算之金額予買方，以為
08 違約損害賠償」約定，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950,000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嗣於113年3月18日具狀表示原請求之1,950,000
11 元係請求被告返還所收款項，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後
12 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950,000元，而變更
13 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00,000元，及自113年3月19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原告
15 擴張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非屬起訴後所生而於起訴
16 時無從確定其數額之情形，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7 第2項規定，應併算其價額，原告主張該部分請求係起訴後
18 之違約金，不併算其價額云云，尚難憑採，至原告請求自11
19 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
21 明後，核定為3,9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610元，
22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0,305元，應再補繳19,305元。茲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4 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特此
25 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